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李中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3. 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5. 股東特別大會.....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中「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齊聯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畢天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李中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委任李中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

2. 建議委任李中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中祥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待該委任生效之日起，彼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的委任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中祥先生，現年50歲，現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兼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清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三聯創業投資(北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彼曾擔任地礦部教育司主任科員、北京城建研究中心幹部、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財務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尚待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現為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東紫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iii)彼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v)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i)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李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3. 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待該委任生效之日起，彼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的委任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慧軒先生，現年50歲，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全球執行副總裁。彼曾擔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總經理、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區長。王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新疆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尚待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現為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東紫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iii) 彼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v)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v)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王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適應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p>	<p>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p>

建議修訂之影響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與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認為上述簡化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建議修訂之影響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不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委任李中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王慧軒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齊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委任李中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動議批准委任王慧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以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日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